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邱怡寧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4
電子郵件：9100@osh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1300855D_doc6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41300855D_doc6_Attach2.pdf)

主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5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507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5條及第2條附表1修正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總工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副本：電 2025/11/20
文 15:44:16
交 摘 章